

关于核发张翁庙路（浦卫公路-庄邬路）共建管道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电信局：

你单位填报的张翁庙路（浦卫公路-庄邬路）共建管道项目（受理号：20241021155365）《上海市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（新办）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

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，准予核发张翁庙路（浦卫公路-庄郭路）共建管道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编号：沪奉建(2024)FC310120202401583）。

工程具体情况：

1）主线：新建张翁庙路(浦卫公路-庄郭路)直埋敷设6孔通信管259.2米，位于北侧人行道下，管中距北侧规划道路中心线8米，埋深0.8米。

2）沟通管：敷设2-6孔通信管道沟通管，长度478.8米。

以上共计新建6孔通信管道，长度259.2米；2-6孔通信管道沟通管，长度478.8米。

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应按照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及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管理规定》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开工放样复验（或备案）。未经开工放样复验（或备案）擅自开工建设的，规划资源部门将按照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做好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拆除建筑物，以及道路(公路、市政道路、街巷)挖掘、绿化翻新(修建步道)等工程活动应当尽量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。确实无法避开，必须拆迁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，应按照规定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手续，所需迁建费用由申请拆迁的建设单位承担。

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后，应当由管线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

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地下管线跟踪测量，并在地下管线工程完工覆土前，编制地下管线竣工图。地下管线的跟踪测量和竣工图的编制，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技术标准。

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在线归集城建档案资料；项目竣工后，应申请竣工规划资源验收。验收时未全面完成档案归集或报送的，应在申请竣工规划资源验收时出具《竣工档案限时办理归档承诺书》，承诺在限定时限内完成档案报送工作。

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满一年仍未开工的，可以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期，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未申请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0 月 29 日